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事务。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负责及时将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后，如认为相关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经履行前条内部审批程序确定拟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1、公司应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相关知情人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相关内幕交易；

2、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送的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文件或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